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義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上訴人 昶捷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世楠

訴訟代理人 劉甦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許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紀文惠

法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宗勳